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稽处字〔2021〕3号

当事人：伊宁县毛草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21MA7ABMQT1P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再就业农贸市场肉区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热夏提•热合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121198901170057

联系电话：15599623747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布隆买里路一巷196号

2021年6月15日下午，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加拉斯•哈勒木别克、拜合提亚尔•达吾提在伊宁县毛草肉店检查时，发现该店涉嫌存在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当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13日从伊宁市东梁牛羊肉屠宰场以78元/公斤的价格购进2只羊共重54.65公斤，货值4258元。2021年6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能提供进货票据、肉品质量合格证、蓝色动产品检疫验讫码，未落实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义务工作，执法人员现场对2只羊进行扣押。截至案发时，当事人未销售，未建立经营账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主体资格的真实性；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现场事实情况；

3.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及未落实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义务工作事实；

4、向当事人送达的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落实索证索票、检疫证明等实施扣留强制措施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减轻行政处罚申请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未落实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义务事实及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6、当事人经营的场所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状况及现场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7、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行为进行责令改正。

2021年8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伊县市监稽听告[2021]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进货时未要求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构成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加之当事人家庭困难，作为个体户收入不高，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应对减

轻考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之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2）“主动消除或者减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七款第（三）项：（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项：（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并处以2000元（贰仟元）罚款。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伊宁支行，地址：伊宁县和平路1巷357号，账号：300603000902490432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伊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贰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